关于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年4月18日、4月21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LOF）
基金场内简称		南方优势产业LOF
基金主代码		1601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暂停定投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2025年4月18日（香港耶稣受难节）、4月21日（复活节）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依据《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本基金自2025年4月18日起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2025年4月22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2025年4月18日、4月21日暂停期间，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正常进行。

（2）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纯元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9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5年4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15日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纯元债券A	南方纯元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1988	001989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500万元	5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4月1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上接D127版）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3、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本公司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权益仍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按照降职或免职后对应额度进行调整，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调整后差额部分由公司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薪酬委员会有权决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降职或免职后对应额度进行调整，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调整后差额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若激励对象担任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权益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权益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或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或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6、激励对象所在控股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四）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及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2、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密尔克卫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4）配股

P＝（P0＋P1×n）／（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4、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制定回购调整方案，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回购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公司应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手续；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授权日

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注销，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5）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4年4月11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第二类、第三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 标的股价：54.78元/股（2024年4月11日收盘价）；

② 有效期分别为：第二类激励对象认购期权的有效期为2年、3年，第三类激励对象认购期权的有效期为1年、2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③ 历史波动率：13.34%、14.28%、14.46%（分别采用上证指数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④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2）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除高级管理人员外的第一类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股票期权首个可行权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以下称为“限制性因素”），此条件为非可行权条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应当考虑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本次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等于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确定的公允价值（包括期权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剔除限制性因素所带来的折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股票期权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4年4月11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标的股价：54.78元/股（2024年4月11日收盘价）；

②有效期：1年、2年、3年、4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认沽期权的有效期为0.5年（限制性因素，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后另行锁定的期限）；

③历史波动率：13.34%、14.28%、14.46%、15.26%（分别采用上证指数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④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股票期权定价模型。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需要承担股票期权行权但不能转让的限制，对应一定的限制成本，其中限制性因素所带来的折价价值，理论上等于买入对应期限认沽期权的价值。

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4年4月11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标的股价：54.78元/股（2024年4月11日收盘价）；

②有效期分别为：每期首个可解除限售日后另行锁定的加权平均期；

③历史波动率：上证指数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④无风险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对应期间的存款基准利率。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52.05万份，按照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2,182.99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2024年5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4年-2028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182.99	523.80	820.48	561.72	233.87	43.12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密尔克卫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二）密尔克卫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3658　证券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的控股子公司Milkyway Shipping Pte. Ltd.（以下简称“Milkyway Shipping”）拟与PUSHENG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PUSHENG SHIPPING”）签订四份船舶买卖合同，向PUSHENG SHIPPING购买四艘62,000载重吨件杂货新造船。船舶的建造金额，建造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以及交船期等以拟签署的买卖合同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等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因此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公司在履行信息豁免披露的内部程序后，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 本次购置船舶事项是基于公司长远利益和战略规划所作出的审慎决策，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努力确保公司本次交易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Milkyway Shipping拟与PUSHENG SHIPPING签订四份船舶买卖合同，向PUSHENG SHIPPING购买四艘62,000载重吨件杂货船。

本次购置远洋船舶，是为了开展海外航运业务，依托当地优质境外合作资源以及新加坡作为国际航运中心的区位优势，积极为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发展海外业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PUSHENG SHIPPING (HONGKONG) LIMITED
商业登记证号	74367569-000-08-022-A
企业类型	PRIVATE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港币
法定代表人	LIU LULU
住所	FLAT/RM A 12/F ZJ 300, 300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KONG
经营范围	船舶销售、租赁等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币）	持股比例
1	LIU LULU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三）财务数据

PUSHENG SHIPPING 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人民币37,000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约人民币15,000万元。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四艘62,000载重吨件杂货船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3、交易标的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捐税、债务、索赔、抵押或其它有碍于公司及Milkyway Shipping权利的事项，包括但是不限于保证不存在交船港所在省或国家所征收的各种性质的进口税或其它收费的负担。

4、交易标的均为新造船，预计于2025年、2026年建造交付。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新造船的市场价格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PUSHENG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签署四份船舶买卖合同，交易双方信息：

卖方：PUSHENG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买方：Milkyway Shipping Pte. Ltd.

合同标的船舶主要信息：

（一）船舶买卖合同一船舶信息

1、船舶：1艘62,000载重吨件杂货新造船

2、船旗国及登记地：香港

3、交付时间与地点：2025年内，中国港口

（二）船舶买卖合同二船舶信息

1、船舶：1艘62,000载重吨件杂货新造船

2、船旗国及登记地：新加坡

3、交付时间与地点：2025年内，中国港口

（三）船舶买卖合同三船舶信息

1、船舶：1艘62,000载重吨件杂货新造船

2、船旗国及登记地：新加坡

3、交付时间与地点：2026年内，中国港口

（四）船舶买卖合同四船舶信息

1、船舶：1艘62,000载重吨件杂货新造船

2、船旗国及登记地：利比里亚

3、交付时间与地点：2026年内，中国港口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等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因此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公司在履行信息豁免披露的内部程序后，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Milkyway Shipping购置远洋船舶，是为了开展海外航运业务，依托当地优质境外合作资源以及新加坡作为国际航运中心的区位优势，积极为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发展海外业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0995　证券简称：奇德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8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3,954,8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奇德新材	股票代码	3009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云峰	赵美美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323号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323号	
传真	0750-3068315	0750-3068315	
电话	0750-3068310	0750-3068310	
电子信箱	zqb@qide.cn	zqb@qide.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奇德新材是一家立足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新材料领域，专业从事环境友好型、功能性高分子改性塑料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塑料的研发制造、精密注塑成型、模具设计开发及高性能碳纤维制品等业务。公司致力打造塑胶成型一体化智造服务平台，完整的工艺链为客户提供柔性化、定制化服务，解决塑胶成型行业技术分散，效率低下、专业度低的供应局面。

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团队与实力，目前正以轻量化及高强度的汽车专用工程塑料、GRS环保回收材料、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等主要方向作为自主研发主轴，不断创新，扩大产品竞争优势，提升企业综合实力。

经过多年的精心耕耘，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和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积累了服务于世界众多高端品牌的经验，已成为全球改性塑料行业产业链的重要成员，技术和工艺水平持续提升，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在动态型细分领域内的技术和工艺水平、产品盈利能力等方面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尼龙（PA）、改性聚丙烯（PP）为主的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精密注塑模具、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主要产品包括改性尼龙复合材料及制品、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制品、其他改性复合材料及制品、精密注塑模具和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并掌握高分子复合材料生产核心技术的制造和应用服务商之一，通过塑胶成型一体化的商业模式，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新材料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致力于成为国内外知名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和一流的塑胶成型方案提供者。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高端婴童出行用品关键结构件、运动器材核心结构件、高端电器及办公家具功能件等，例如汽车保险杠、后视镜基座、门把手基座、空滤散热风轮、发动机周边的配件、高端婴儿推车的关节、前叉、轮组、儿童汽车安全座椅安全卡扣、支撑结构件，溜冰鞋壳体、滑板车底板、轮座、等，该类应用部件对安全性及功能性、材料的机械性能、综合物理性能及稳定性等要求较高。

公司采购尼龙（PA）、聚丙烯（PP）、聚苯硫醚（PPS）等原料，经过研发设计、复合改性，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其中部分高分子材料用于对外销售，部分作为原料，经过进一步结合模具、注塑工艺加工生产出相关制品销售给下游客户。随着产品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的进一步增强，且基于深度服务客户的需要，公司增加了精密注塑模具业务，并最终形成了塑胶成型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服务体系。

公司产品品质优异，深受下游客户的认可，产品在多个领域都得到很好的应用。

1、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与麦格纳、安道拓、延锋、弗迪精工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牵手合作，产品成功应用于比亚迪仰望、腾势、小鹏、长安、长城、埃安等众多新能源汽车品牌或车型上。

2、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婴童车制造商及品牌商如乐美达集团、妈咪宝等长期合作，产品应用在包括Dorel、Maxicosi、Quinny、Uppababy、KC、Britax等世界著名童车品牌上。

3、公司与知名电器品牌生产商万和、格兰仕生产企业、知名办公家具品牌Flokk，9TO5 SEATING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该等企业的长期优质的供应商。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功能特点	应用领域	产品图例
改性尼龙复合材料及制品	高性能玻纤增强尼龙	高刚性、高抗冲、高弯曲模量、低吸湿、尺寸稳定、表面性优、抗浮纤、耐高温	汽车零部件，运动器材，婴儿童车结构件，电动工具，办公家具，小家电外壳	
	高性能增韧耐寒尼龙	超韧增强、低温耐寒、超高抗冲、柔韧性	汽车零部件，运动器材，婴儿童车结构件，电动工具，脚轮，扎带，卡扣	
	高性能阻燃增强尼龙	阻燃性优、耐热稳定、电气性能优	电子电器，家用电器，线圈骨架，汽车零部件，汽车散热风扇，连接器，低压电器	
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制品	高性能玻纤增强聚丙烯	低收缩、高刚性、耐温优、流动性好	运动器材，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船桨，办公家具，水泵配件，滑板车配件	
	高性能矿纤阻燃聚丙烯	表面性优、尺寸稳定、抗变形、高光泽、低VOC、阻燃V0级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池外壳	
其他改性材料及制品	PBT合金系列	耐热、高刚、耐候、尺寸稳定	家用电器重要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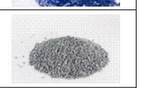
	PC/ABS合金系列	尺寸稳定、高光泽、表面性优、阻燃性优	汽车及家用电器重要零部件	
	PPS合金系列	超高刚性、阻燃、超高耐温、低缩水	家用电器重要零部件	
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	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	轻质量、高强度、耐腐蚀性、优良的抗冲击性能、耐疲劳、X射线通过率高、电波屏蔽性	军工、航空航天、体育用品、水上用品、汽车用品等	
精密注塑模具	精密注塑模具	材料优异、强延展性、形面复杂、精度要求高	汽车内外饰件、功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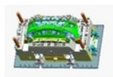
			婴童出行、高端电器关键结构件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820,309,263.38	802,474,465.28	2.22%	760,609,99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5,382,287.03	634,070,943.66	-1.37%	635,701,406.7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46,138,289.30	283,248,489.09	22.20%	256,344,51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86,959.74	8,033,798.18	8.13%	14,734,55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8,635.67	5,706,598.35	51.56%	9,346,43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26,132.27	-34,672,771.50	173.91%	32,409,35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8	0.0955	8.69%	0.17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8	0.0955	8.69%	0.17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1.27%	0.11%	2.3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0,499,193.61	86,863,154.14	97,119,987.61	91,655,95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4,004.24	486,765.35	1,624,237.55	3,111,95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3,874.30	1,533,365.90	1,803,360.21	2,068,03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625.56	-3,383,976.89	12,978,526.19	17,445,208.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饶德生	境内自然人	33.27%	28,000,000.00	21,000,000.00	不适用	0.00			
江门市邦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8%	11,6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云峰	境内自然人	4.38%	3,685,759.00	2,764,319.00	不适用	0.00			
陈栖养	境内自然人	4.02%	3,384,800.00	0.00	不适用	0.00			
广东奇德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	3,34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奇德（江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2,280,200.00	0.00	不适用	0.00			
江门邦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825,100.00	0.00	不适用	0.00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